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字112上易282字第1120006963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徐連軍、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徐若玫之112年7月5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及112年5月8日民事準備書(一)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82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徐連軍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應送達被上訴人徐連軍、被上訴人兼法定代理人徐若玫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

書 記 官 任正人



